常大怀〔2020〕15号

**关于印发**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加强**

**师德师风督导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加强师德师风督导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经院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2020年6月9日

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加强师德师风督导工作的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。为加强教师师德师风行为日常教育督导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、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、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引导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组织聘任**

**第一条** 师德师风督导是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设立师德师风督导组旨在强化师德师风督导，及时掌握师德师风行为状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师德师风督导组由现任学院党委书记、系部党总支书记等构成，督导成员须为中共党员、学院在职教职工，实行聘用制，每届聘期一年，可以连聘。若在聘期内，因工作变化、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，终止其聘任。

**第三条** 师德师风督导组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1-2人，由学院任命。组长任职资格：

1.坚持立德树人，热心教学工作，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高；

2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职工；

3.教学思想理念先进，了解教学改革动态，积极参与和推动教学模式、方法手段的改革创新；

4.处事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善于与人沟通，敢于发表意见；

5.身体健康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。

**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形式**

切实落实学院有关师德师风建设、“课程思政”等文件精神，发挥督导工作对师德师风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**第五条** 师德师风教育。始终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重视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养成，通过建章立制、专题培训、宣传教育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师德、提升师能、弘扬师风，大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师德师风督导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师风督导队伍，完善学院领导听课、教学督导、教师互评、学生评教机制，充分发挥学院教职工大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督导。

**第七条** 课堂教学督导。聚焦课堂，落实课堂教学教师主体责任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，做到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, 践行师德规范；引导教师深度挖掘专业课程蕴含的德育要素，结合不同专业特点，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推进“思政课程”和“课程思政”课堂教学改革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了解教师授课效果以及学生课内外的学习情况，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。

**第八条** 师德师风行为日常督导。通过经常性听（巡）课、个别谈话、师生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形式，掌握一线实情，了解教师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状况，对立德树人和质量提升进行常态化督导评价, 充分发挥督导评价的预警、监督和持续改进功能，推进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机制建设。

**第九条** 督导工作形式主要包括：随堂听课、专项检查、专项调研等。

（一）随堂听课。开展随堂听（巡）课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特别是课程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及教师个人言行等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参加学院、系部开展的师德师风建设、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专项检查，为教学等管理提供准确的信息。

（三）专题调研。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、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，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其他。参加督导工作会议，撰写督导工作总结报告，参与学院、系部委托的其他督导工作等。

**第四章 工作要求**

**第十一条** 师德师风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应召开2-3次督导工作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，应做好书面记录，并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各相关单位、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，接受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核实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复核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 各系部可参照本办法组建系部的师德师风督导队伍，并制订工作实施办法，有序开展师德师风督导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根据学院师德师风督导组工作完成情况，统一发放工作补贴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